**定海区2019年“菜篮子”工作目标任务及考核赋分扣分标准(100分)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项目名称** | **内容** | **目标进度** | **责任单位** | **配合单位** | **赋分及扣分标准** |
| 1 | 建设蔬菜基地和放心菜园 | 1、提升改造蔬菜基地和放心菜园建设300亩。  2、对辖区内（本岛范围）蔬菜种植面积10亩以上的种植生产情况进行建档，并做好点对点服务工作。 | 300亩年底完成，  10亩以上全年实施 | 定海区政府 |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| 5分。  300亩完成得3分，未完成不得分。  10亩建档并服务得2分，未落实不得分。 |
| 2 | 建设华晟牧场重建项目 | 加快推进华晟牧场重建项目建设，引进种猪3000头。 | 年底完成建设工程量100%，8月份引进种猪繁养 | 定海区政府 | 市农业农村局 | 1分。  未完成不得分。 |
| 3 | 引进经营主体 | 年内引进经有竞争力的“菜篮子”营主体1家。 | 11月底之前完成 | 定海区政府 |  | 2分。  未完成不得分。 |
| 4 | 提升建设农贸市场 | 创建省放心农贸市场4家、提升改造渔农村农贸市场13家。 | 年内完成 | 定海区政府 |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 | 8.5分。  每完成1家得0.5分。 |
| 5 | 建设“菜篮子”供应店 | 新建“菜篮子”供应店3家。 | 11月底前完成 | 定海区政府 |  | 6分。  每完成1家得2分。 |
| 6 | 提高蔬菜批发市场基地商品直进比例 | 1、三农批发市场直接向生产基地采购比例达50%以上，配合完成市蔬菜联合采购销售任务。  2、新建立市外采购基地2个 。 | 直采全年实施，新建采购基地6月底完成 | 定海区政府 |  | 5分。  达到50%以上得3分，未达到不得分。每建立1个市外采购基地得1分。 |
| 7 | 建设定海盐仓农贸市场 | 建设盐仓农贸市场（昌州菜场），建设面积3000平方米。 | 年内完成总工程量80% | 定海区政府 |  | 1分。  未完成不得分。 |
| 8 | 建设定海义桥农贸市场 | 义桥农贸市场，建设面积约2000平方米，计划投资1000万元。 | 年内完成总体工程量95% | 定海区政府 |  | 1分。  未完成不得分。 |
| 9 | 举办“菜篮子”年货供应会 | 举办2019年年货供应会，筹备2020年年货供应会。 | 12月底前完成 | 定海区政府 |  | 3分。  未举办不得分，发生重大事故扣2分。 |
| 10 | 做好应急储备工作 | 制定并落实应急储备制度（主城区外的应急储备供应）。 | 全年按计划实施 | 定海区政府 |  | 3分。未落实应急储备制度，不得分。 |
| 11 | 落实“菜篮子”专项资金 | 落实年度财政“菜篮子”专项资金预算200万元；财政对保障性蔬菜基地投入达到或超过前3年平均值的98%以上。 |  | 定海区政府 |  | 3分。  专项资金预算未达200万元，不得分。 |
| 12 | 完善机构配置人员 | 区“菜篮子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配置专职人员。 |  | 定海区政府 |  | 2分。  未配置专职人员不得分。 |
| 13 | 做好零售网点建设工作 | 在每个行政社区平均建有“菜篮子”产品零售网点2个 以上。 | 年内完成 | 定海区政府 |  | 2分。  未达到2个以上网点扣1分。 |
| 14 | 做好自产自销服务工作 | 为农民进城自产自销提供便捷，市场内提供自产自销免费摊位或提供自产自销场点，提供直销店开设经营服务。 | 全年实施 | 定海区政府 |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| 2分。  未提供自产自销免费摊位和场点及提供直销服务不得分。 |
| 15 | 做好市场流通工作 | 制定并落实市场流通政策，促进产品产销对接工作。 | 全年实施 | 定海区政府 |  | 2分。  未制定相关政策不得分，有政策不落实的扣1.5分。 |
| 16 | 做好信息采集发布工作 | 完善并落实本区域菜价信息采集、对标宁波、分析及发布制度。 | 全年实施 | 定海区政府 |  | 5分。  无菜价采集分析扣3分，无发布制度扣2分。 |
| 17 | 市场调控目标 | 1、对定海盐仓菜场、机场路菜场、金叶菜场、畚金菜场进行全年价格监控，并达到以下任务目标：  （1）、猪肉3个品种、蔬菜30个品种、禽蛋2个品种、豆制品3个品种价格与宁波市场持平；  （2）、肉禽1个品种价格，与宁波市场差距缩小至10%以内；  （3）、淡水鱼3个品种价格，与宁波市场差距控制在10%以内 ；  （4）、新鲜海产品11个列入重点监控目录，冻海产品与宁波市场持平。  2、做好伏休期水产品平价供应，扩大供应品种，鼓励进口水产品进入伏休期平价供应。  3、重点做好春节市场、夏秋淡季、台风和冰冻灾害天气的保供稳价工作。  4、属地的“菜篮子”供应店大众品种供应价格低于当地农贸市场价格20%。 | 全年实施 |  |  | 33分。  第1项20分，其中猪肉、蔬菜、禽蛋、豆制品、肉禽、淡水鱼等每个品种完成任务目标分别得4.5分；冻海产品完成任务目标得3分。  第2项完成得1分。  第3项完成得1分。  第4项完成得1分。 |
| 18 | 做好“菜篮子”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| 1、明确落实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责任，加强力量配备和条件保障。  2、建立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制度。  3、每年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监督抽查2次以上。  4、强化检打联动机制，强力查处使用禁用物质或残留超标的不合格产品 。 | 全年实施 | 定海区政府 | 市农业农村局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海洋与渔业局 | 4分。  第1项未落实扣1分。  第2项未落实扣1分。  第3项未落实扣1分。  第4项未落实扣1分。 |
| 19 | 区长履行“菜篮子”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| 区长对蔬菜的生产、流通和价格监管亲自过问、亲自部署、亲自检查。 | 全年实施 | 定海区政府 |  | 1.5分。  区长本人召开的相关会议（以会议纪要为准）、去常年蔬菜基地和农贸市场视察（以新闻图片为准），未按要求提供材料的不得分。 |
| 20 | 完成市政府、市领导及市“菜办”下达的其他工作任务 | 及时、较好完成任务。 | 全年落实 | 定海区政府 |  | 10分。  任务未按时完成，每一次扣1分，直至扣完。 |

**普陀区2019年“菜篮子”工作目标任务及考核赋分扣分标准（100分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名称 | 内容 | 目标进度 | 责任单位 | 配合单位 | 赋分及扣分标准 |
| 1 | 建设蔬菜基地和放心菜园 | 1、提升改造蔬菜生产基地（放心菜园创建）200亩。  2、对辖区内（本岛含朱家尖）蔬菜种植面积10亩以上的种植生产情况进行建档，并做好点对点服务工作。 | 200亩年底完成  10亩全年实施 | 普陀区政府 |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| 5分。  200亩完成得3分，未完成不得分。  10亩建档并服务得2分，未落实不得分。 |
| 2 | 提高蔬菜批发市场基地商品直进比例 | 普陀城北批发市场直接向生产基地采购比例达35%，配合完成市蔬菜联合采购销售任务。 | 全年实施 | 普陀区政府 |  | 5分。  未达到35%以上不得分。 |
| 3 | 提升建设农贸市场 | 创建省放心农贸市4 家、提升改造渔农村农贸市场6家。 | 年内完成 | 普陀区政府 | 市市监督管理局 | 5分。  每完成1家得0.5分。 |
| 4 | 引进经营主体 | 年内引进有竞争力的“菜篮子”经营主体1家。 | 年内完成 | 普陀区政府 |  | 2分。  未完成不得分。 |
| 5 | 建设“菜篮子”供应店 | 新建“菜篮子”供应店3家。 | 年内完成 | 普陀区政府 |  | 6分。  每完成1家得2分。 |
| 6 | 菜篮子海岛配送服务 | 在3个小岛开展每周不少于二次的“菜篮子”配送服务。 | 全年实施 | 普陀区政府 |  | 6分。  未完成不得分。 |
| 7 | 做好应急储备工作 | 制定并落实应急储备制度（主城区外的应急储备供应）。 | 全年按计划实施 | 普陀区政府 |  | 3分。  未落实储备制度，不得分。 |
| 8 | 完善机构配置人员 | 区“菜篮子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配置专职人员。 |  | 普陀区政府 |  | 2分。  未配置专职人员不得分。 |
| 9 | 市场调控目标 | 1、对普陀东港菜场、金叶菜场、昌正菜场、桃花菜场进行全年价格监控，并达到以下任务目标：  （1）、猪肉3个品种、蔬菜30个品种、禽蛋2个品种、豆制品3个品种价格与宁波市场持平；  （2）、肉禽1个品种价格，与宁波市场差距缩小至10%以内；  （3）、淡水鱼3个品种价格，与宁波市场差距控制在10%以内 ；  （4）、新鲜海产品11个列入重点监控目录，冻海产品与宁波市场持平。  2、做好伏休期水产品平价供应，扩大供应品种，鼓励进口水产品进入伏休期平价供应。  3、重点做好春节市场、夏秋淡季、台风和冰冻灾害天气的保供稳价工作。  4、属地的“菜篮子”供应店大众品种供应价格低于当地农贸市场价格20%。 | 全年实施 | 普陀区政府 |  | 33分。  第1项20分，其中猪肉、蔬菜、禽蛋、豆制品、肉禽、淡水鱼等每个品种完成任务目标分别得4.5分；冻海产品完成任务目标得3分。  第2项完成得1分。  第3项完成得1分。  第4项完成得1分。 |
| 10 | 做好零售网点建设工作 | 在每个行政社区平均建有“菜篮子”产品零售网点2个以上。 |  | 普陀区政府 |  | 2分。  未达到2个以上网点扣1分。 |
| 11 | 做好自产自销服务工作 | 为农民进城自产自销提供便捷，市场内提供自产自销免费摊位或提供自产自销场点，提供直销店开设经营服务。 | 年底完成 | 普陀区政府 |  | 2分。  未提供自产自销免费摊位和场点及提供直销服务不得分。 |
| 12 | 做好市场流通工作 | 制定并落实市场流通政策，促进产品产销对接工作。 | 全年实施 | 普陀区政府 |  | 2分。  未制定相关政策不得分，有政策不落实的扣1.5分。 |
| 13 | 做好“菜篮子”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| 1、明确落实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责任，加强力量配备和条件保障。  2、建立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制度。  3、每年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监督抽查2次以上。  4、强化检打联动机制，强力查处使用禁用物质或残留超标的不合格产品 。 | 2月份完成 | 普陀区政府 |  | 4分。  第1项未落实扣1分。  第2项未落实扣1分。  第3项未落实扣1分。  第4项未落实扣1分。 |
| 14 | 做好信息采集发布工作 | 完善并落实本区域菜价信息采集、对标宁波、分析及发布制度。 | 全年实施 | 普陀区政府 |  | 5分。  无菜价采集分析扣3分，无发布制度扣2分。 |
| 15 | 举办“菜篮子”年货供应会 | 举办2019年年货供应会，筹备2020年年货供应会。 | 12月底前完成 | 普陀区政府 |  | 3分。  未举办不得分，发生重大事故扣2分。 |
| 16 | 落实“菜篮子”专项资金 | 区财政安排“菜篮子”工程专项资金500万元。 |  | 普陀区政府 |  | 3分。  专项资金预算未达500万元，不得分。 |
| 17 | 区长履行“菜篮子”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| 区长对蔬菜的生产、流通和价格监管亲自过问、亲自部署、亲自检查。 | 全年实施 | 普陀区政府 |  | 2分。  区长本人召开的相关会议（以会议纪要为准）、去常年蔬菜基地和农贸市场视察（以新闻图片为准），未按要求提供材料的不得分。 |
| 18 | 完成市政府、市领导及市“菜办”下达的其他工作任务 | 及时、较好完成任务。 | 全年落实 | 普陀区政府 |  | 10分。  任务未按时完成，每一次扣1分，直至扣完。 |

**岱山县2019年“菜篮子”工作目标任务及考核赋分扣分标准（100分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名称 | 内容 | 目标进度 | 责任单位 | 配合单位 | 赋分及扣分标准 |
| 1 | 建设蔬菜基地 | 1、新建蔬菜基地100亩。  2、新建钢质蔬菜大棚18000平方米。  3、创建放心菜园180亩。 | 年内完成 | 岱山县政府 | 市农业农村局 | 6分。  每完成一项得2分。 |
| 2、 | 高亭中心菜场建设 | 高亭菜场建成并投入使用。 | 9月份前投入运营 | 岱山县政府 |  | 5分。  未完成不得分。 |
| 3 | 提升建设农贸市场 | 创建省放心农贸市场1家、提升改造渔农村农贸市场11家。 | 年内完成 | 岱山县政府 | 市市场监管局 | 6分。  每完成1家得0.5分。 |
| 4 | 建设“菜篮子”供应店 | 新建“菜篮子”供应店3家。 | 年内完成 | 岱山县政府 |  | 6分。  每完成1家得2分。 |
| 5 | 做好应急储备工作 | 制定并落实应急储备制度。 | 全年按计划实施 | 岱山县政府 |  | 3分。  未落实储备制度，不得分。 |
| 6 | 完善机构配置人员 | 县“菜篮子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配置专职人员。 |  | 岱山县政府 |  | 2分。  未配置专职人员不得分。 |
| 7 | 做好零售网点建设工作 | 在每个行政社区平均建有“菜篮子”产品零售网点2个以上。 |  | 岱山县政府 |  | 3分。  未达到2个以上网点扣1分。 |
| 8 | 做好自产自销服务工作 | 为农民进城自产自销提供便捷，市场内提供自产自销免费摊位或提供自产自销场点，提供直销店开设经营服务。 | 全年实施 | 岱山县政府 |  | 5分。  未提供自产自销免费摊位和场点及提供直销服务不得分。 |
| 9 | 市场调控目标 | 1、对岱山高亭菜场、竹屿菜场、桥头菜场、山外菜场进行全年价格监控，并达到以下任务目标：  （1）、猪肉3个品种、蔬菜30个品种、禽蛋2个品种、豆制品3个品种价格，控制在与宁波市场差价的5%以内。  （2）、肉禽1个品种价格，与宁波市场差距缩小至10%以内；  （3）、淡水鱼3个品种价格，与宁波市场差距控制在10%以内 ；  （4）、新鲜海产品11个列入重点监控目录，冻海产品与宁波市场持平。  2、做好伏休期水产品平价供应，扩大供应品种，鼓励进口水产品进入伏休期平价供应。  3、重点做好春节市场、夏秋淡季、台风和冰冻灾害天气的保供稳价工作。  4、属地的“菜篮子”供应店大众品种供应价格低于当地农贸市场价格20% 。 | 全年实施 |  |  | 33分。  第1项20分，其中猪肉、蔬菜、禽蛋、豆制品、肉禽、淡水鱼等每个品种完成任务目标分别得4.5分；冻海产品完成任务目标得3分。  第2项完成得1分。  第3项完成得1分。  第4项完成得1分。 |
| 10 | 做好市场流通工作 | 制定并落实市场流通政策，促进产品产销对接工作。 | 全年实施 | 岱山县政府 |  | 3分。  未制定相关政策不得分，有政策不落实的扣2分。 |
| 11 | 做好“菜篮子”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| 1、明确落实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责任，加强力量配备和条件保障。  2、建立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制度。  3、每年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监督抽查2次以上。  4、强化检打联动机制，强力查处使用禁用物质或残留超标的不合格产品。 | 全年实施 | 岱山县政府 |  | 4分。  第1项未落实扣1分。  第2项未落实扣1分。  第3项未落实扣1分。  第4项未落实扣1分。 |
| 12 | 做好信息采集发布工作 | 完善并落实本区域菜价信息采集、对标宁波、分析及发布制度。 | 全年实施 | 岱山县政府 |  | 5分。  无菜价采集分析扣3分，无发布制度扣2分。 |
| 13 | 举办“菜篮子”年货供应会 | 筹备适当规模的2020年“菜篮子”年货供应会。 | 12月底前完成 | 岱山县政府 |  | 4分。  未举办不得分，发生重大事故扣3分。 |
| 14 | 落实“菜篮子”专项资金 | 落实年度财政“菜篮子”专项资金预算1000万元；财政对保障性蔬菜基地投入达到或超过前3年平均值的98%以上。 |  | 岱山县政府 |  | 3分。  专项资金预算未达1000万元，不得分。 |
| 15 | 县长履行“菜篮子”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| 县长对蔬菜的生产、流通和价格监管亲自过问、亲自部署、亲自检查。 | 全年实施 | 岱山县政府 |  | 2分。  县长本人召开的相关会议（以会议纪要为准）、去常年蔬菜基地和农贸市场视察（以新闻图片为准），未按要求提供材料的不得分。 |
| 16 | 完成市政府、市领导及市“菜办”下达的其他工作任务 | 及时、较好完成任务。 | 全年落实 | 岱山县政府 |  | 10分。  任务未按时完成，每一次扣1分，直至扣完。 |

**嵊泗县2019年“菜篮子”工作目标任务及考核赋分扣分标准（100分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名称 | 内容 | 目标进度 | 责任单位 | 配合单位 | 赋分及扣分标准 |
| 1 | 建设蔬菜基地 | 提升改造蔬菜基地50亩。 | 年内完成 | 嵊泗县政府 |  | 5分。  未完成不得分。 |
| 2 | 提升建设农贸市场 | 创建省级放心农贸市场1家、提升改造渔农村农贸市场7家。 | 年内完成 | 嵊泗县政府 | 市市场监管局 | 8分。  每完成1家得1分。 |
| 3 | “菜篮子”仓储基地建设 | 完成菜篮子冷库保鲜库选址、设计等前期工作。 | 年内完成 | 嵊泗县政府 |  | 2分。  未完成前期工作不得分。 |
| 4 | “菜篮子”供应店建设 | 10月份完成直供店建设1家：金平“菜篮子”直供店，经营面积100平方米。 | 10月份完成建设，并投入运营 | 嵊泗县政府 |  | 5分。  未完成不得分。 |
| 5 | 做好应急储备工作 | 制定并落实应急储备制度。 | 全年按计划实施 | 嵊泗县政府 |  | 5分。  未落实应急储备制度，不得分。 |
| 6 | 完善机构配置人员 | 县“菜篮子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配置专职人员。 |  | 嵊泗县政府 |  | 2分。  未配置专职人员不得分。 |
| 7 | 做好零售网点建设工作 | 在每个行政社区平均建有“菜篮子”产品零售网点2个以上。 | 年底完成 | 嵊泗县政府 |  | 3分。  未达到2个以上网点扣1分。 |
| 8 | 做好自产自销服务 | 为农民进城自产自销提供便捷，市场内提供自产自销免费摊位或提供自产自销场点，提供直销店开设经营服务。 | 全年实施 | 嵊泗县政府 |  | 5分。  未提供自产自销免费摊位和场点及提供直销服务不得分。 |
| 9 | 做好市场流通工作 | 制定并落实市场流通政策，促进产品产销对接工作。 | 全年实施 | 嵊泗县政府 |  | 4分。  未制定相关政策不得分，有政策不落实的扣3分。 |
| 10 | 市场调控目标 | 1、对嵊泗中心菜场进行全年价格监控，并达到以下任务目标：  （1）、猪肉3个品种、蔬菜30个品种、禽蛋2个品种、豆制品3个品种价格，控制在与宁波市场差价的5%以内容；  （2）、肉禽1个品种价格，与宁波市场差距缩小至10%以内；  （3）、淡水鱼3个品种价格，与宁波市场差距控制在10%以内 ；  （4）、新鲜海产品11个列入重点监控目录，冻海产品与宁波市场持平。  2、做好伏休期水产品平价供应，扩大供应品种，鼓励进口水产品进入伏休期平价供应。  3、重点做好春节市场、夏秋淡季、台风和冰冻灾害天气的保供稳价工作。  4、属地的“菜篮子”供应店大众品种供应价格低于当地农贸市场价格20% | 全年实施 | 嵊泗县政府 |  | 33分。  第1项20分，其中猪肉、蔬菜、禽蛋、豆制品、肉禽、淡水鱼等每个品种完成任务目标分别得4.5分；冻海产品完成任务目标得3分。  第2项完成得1分。  第3项完成得1分。  第4项完成得1分。 |
| 11 | 做好信息采集发布工作 | 完善并落实本区域菜价信息采集、对标宁波、分析及发布制度。 | 全年实施 | 嵊泗县政府 |  | 6分。  无菜价采集分析扣3分，无发布制度扣3分。 |
| 12 | 做好“菜篮子”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| 1、明确落实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责任，加强力量配备和条件保障。  2、建立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制度。  3、每年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监督抽查2次以上。  4、强化检打联动机制，强力查处使用禁用物质或残留超标的不合格产品 。 | 全年实施 | 嵊泗县政府 |  | 6分。  第1项未落实扣1.5分。  第2项未落实扣1.5分。  第3项未落实扣1.5分。  第4项未落实扣1.5分。 |
| 13 | 落实“菜篮子”专项资金 | 年初下达2019年“菜篮子”专项资金预算，全年完成政府投入补贴800万元。财政对保障性蔬菜基地投入达到或超过前3年平均值的98%以上。 |  | 嵊泗县政府 |  | 3分。  专项资金预算未达800万元，不得分。 |
| 14 | 县长履行“菜篮子”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| 县长对蔬菜的生产、流通和价格监管亲自过问、亲自部署、亲自检查。 | 全年落实 | 嵊泗县政府 |  | 3分。  县长召开的相关会议（以会议纪要为准）、去常年蔬菜基地和农贸市场视察（以新闻图片为准），未按要求提供材料的不得分。 |
| 15 | 完成市政府、市领导及市“菜办”下达的其他工作任务 | 及时、较好完成任务。 | 全年落实 | 嵊泗县政府 |  | 10分。  任务未按时完成，每一次扣1分，直至扣完。 |

**新城管委会2019年“菜篮子”工作目标任务及考核赋分扣分标准（100分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名称 | 内容 | 目标进度 | 责任单位 | 配合单位 | 赋分及扣分标准 |
| 1 | 建设蔬菜基地 | 1、提升改造蔬菜基地70亩。  2、对辖区内（本岛片）蔬菜种植面积10亩以上的种植生产情况进行建档，并做好点对点服务工作。 | 70亩年底完成  10亩全年实施 | 新城管委会 |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| 5分。  70亩完成得3分，未完成不得分。  10亩建档并服务得2分，未落实不得分。 |
| 2 | 提升建设农贸市场 | 创建省放心农贸市场2家、提升改造渔农村农贸市场2家。 | 年内完成 | 新城管委会 |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| 6分。  每完成1家得1.5分。 |
| 3 | 引进经营主体 | 年内引进经营主体1家。 | 年内完成 | 新城管委会 |  | 3分。  未完成不得分。 |
| 4 | 建设“菜篮子”供应店 | 新建设“菜篮子”供应店3家。 | 年内完成 | 新城管委会 |  | 9分。  每完成1家得3分。 |
| 5 | 举办“菜篮子”年货供应会 | 举办2019年年货供应会，筹备2020年年货供应会。 |  | 新城管委会 |  | 4分。  未举办不得分，发生重大事故扣2分。 |
| 6 | 做好零售网点建设项工作 | 在每个行政社区平均建有“菜篮子”产品零售网点2个 以上。 | 年内完成 | 新城管委会 |  | 3分。  未达到2个以上网点扣1分。 |
| 7 | 做好自产自销服务工作 | 为农民进城自产自销提供便捷，市场内提供自产自销免费摊位或提供自产自销场点，提供直销店开设经营服务。 | 全年实施 | 新城管委会 |  | 5分。  未提供自产自销免费摊位和场点及提供直销服务不得分。 |
| 8 | 市场调控目标 | 1、对新城丰茂菜场、老碶菜场进行全年价格监控，并达到以下任务目标：  （1）、猪肉3个品种、蔬菜30个品种、禽蛋2个品种、豆制品3个品种价格与宁波市场持平；  （2）、肉禽1个品种价格，与宁波市场差距缩小至10%以内；  （3）、淡水鱼3个品种价格，与宁波市场差距控制在10%以内 ；  （4）、新鲜海产品11个列入重点监控目录，冻海产品与宁波市场持平。  2、做好伏休期水产品平价供应，扩大供应品种，鼓励进口水产品进入伏休期平价供应。  3、重点做好春节市场、夏秋淡季、台风和冰冻灾害天气的保供稳价工作。  4、属地的“菜篮子”供应店大众品种供应价格低于当地农贸市场价格20%。 | 全年实施 |  |  | 33分。  第1项20分，其中猪肉、蔬菜、禽蛋、豆制品、肉禽、淡水鱼等每个品种完成任务目标分别得4.5分；冻海产品完成任务目标得3分。  第2项完成得1分。  第3项完成得1分。  第4项完成得1分。 |
| 9 | 做好市场流通工作 | 制定并落实市场流通政策，促进产品产销对接工作。 | 全年实施 | 新城管委会 |  | 4分。  未制定相关政策不得分，有政策不落实的扣3分。 |
| 10 | 做好“菜篮子”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| 1、明确落实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责任，加强力量配备和条件保障。  2、建立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制度。  3、每年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监督抽查2次以上。  4、强化检打联动机制，强力查处使用禁用物质或残留超标的不合格产品。 | 全年实施 | 新城管委会 |  | 6分。  第1项未落实扣1.5分。  第2项未落实扣1.5分。  第3项未落实扣1.5分。  第4项未落实扣1.5分。 |
| 11 | 做好信息采集发布工作 | 完善并落实本区域菜价信息采集、对标宁波、分析及发布制度。 | 全年实施 | 新城管委会 |  | 6分。  无菜价采集分析扣3分，无发布制度扣3分。 |
| 12 | “菜篮子”资金预算安排 | 财政安排“菜篮子”工程建设资金。 |  | 新城管委会 |  | 3分。  未安排建设资金，不得分。 |
| 13 | 管委会主任履行“菜篮子”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| 管委会主任对蔬菜的生产、流通和价格监管亲自过问、亲自部署、亲自检查。 | 全年实施 | 新城管委会 |  | 3分。  主任本人召开的相关会议（以会议纪要为准）、去常年蔬菜基地和农贸市场视察（以新闻图片为准），未按要求提供材料的不得分。 |
| 14 | 完成市政府、市领导及市“菜办”下达的其他工作任务 | 及时、较好完成任务。 | 全年落实 | 新城管委会 |  | 10分。  任务未按时完成，每一次扣1分，直至扣完。 |

**普陀山—朱家尖管委会2019年“菜篮子”工作目标任务及考核赋分扣分标准（100分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名称 | 内容 | 目标进度 | 责任单位 | 配合单位 | 赋分及扣分标准 |
| 1 | 建设蔬菜基地 | 1、提升改造蔬菜基地200 亩。  2、对朱家尖蔬菜种植面积10亩以上的种植生产情况进行建档，并做好点对点服务工作。 | 200亩年底完成  10亩全年实施 | 普陀山-朱家尖管委会 |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| 6分。  200亩完成得3分，未完成不得分。  10亩建档并服务得3分，未落实不得分。 |
| 2 | 建设朱家尖农贸市场 | 朱家尖农贸市场建成并运行。 | 11月底前投入运行 | 普陀山-朱家尖管委会 |  | 6分。  未投入运行不得分。 |
| 3 | 提升改造农贸市场 | 提升改造渔农村农贸市场2家。 | 年内完成 | 普陀山-朱家尖管委会 | 市市监督管理局 | 6分。  每完成1家得3分。 |
| 4 | 做好零售网点建设工作 | 在每个行政社区平均建有“菜篮子”产品零售网点2个 以上。 | 年底完成 | 普陀山-朱家尖管委会 |  | 5分。  未达到2个以上网点扣3分。 |
| 5 | 做好自产自销服务工作 | 为农民进城自产自销提供便捷，市场内提供自产自销免费摊位或提供自产自销场点，提供直销店开设经营服务。 | 全年实施 | 普陀山-朱家尖管委会 |  | 6分。  未提供自产自销免费摊位和场点及提供直销服务不得分。 |
| 6 | 做好市场流通工作 | 制定并落实市场流通政策，促进产品产销对接工作。 | 全年实施 | 普陀山-朱家尖管委会 |  | 6分。  未制定相关政策不得分，有政策不落实的扣4分。 |
| 7 | 做好信息采集发布工作 | 完善并落实本区域菜价信息采集、对标宁波、分析及发布制度。 | 全年实施 | 普陀山-朱家尖管委会 |  | 6分。无菜价采集分析扣3分，无发布制度扣3分。 |
| 8 | 市场调控目标 | 1、对朱家尖农贸市场、普陀山龙沙菜场进行全年价格监控，并达到以下任务目标：（1）、猪肉3个品种、蔬菜30个品种、禽蛋2个品种、豆制品3个品种价格与宁波市场持平（普陀山龙沙菜场价格与宁波差价控制在5%以内）；  （2）、肉禽1个品种价格，与宁波市场差距缩小至10%以内；  （3）、淡水鱼3个品种价格，与宁波市场差距控制在10%以内 ；  （4）、新鲜海产品11个列入重点监控目录，冻海产品与宁波市场持平。  2、做好伏休期水产品平价供应，扩大供应品种，鼓励进口水产品进入伏休期平价供应。  3、重点做好春节市场、夏秋淡季、台风和冰冻灾害天气的保供稳价工作。  4、属地的“菜篮子”供应店大众品种供应价格低于当地农贸市场价格20%。 | 全年实施 | 普陀山-朱家尖管委会 |  | 33分。  第1项20分，其中猪肉、蔬菜、禽蛋、豆制品、肉禽、淡水鱼等每个品种完成任务目标分别得4.5分；冻海产品完成任务目标得3分。  第2项完成得1分。  第3项完成得1分。  第4项完成得1分。 |
| 9 | 做好“菜篮子”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| 1、明确落实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责任，加强力量配备和条件保障。  2、建立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制度。  3、每年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监督抽查2次以上。  4、强化检打联动机制，强力查处使用禁用物质或残留超标的不合格产品。 | 全年实施 | 普陀山-朱家尖管委会 |  | 6分。  第1项未落实扣1.5分。  第2项未落实扣1.5分。  第3项未落实扣1.5分。  第4项未落实扣1.5分。 |
| 10 | “菜篮子”资金预算安排 | 财政安排“菜篮子”工程建设资金。 |  | 普陀山-朱家尖管委会 |  | 6分。  未安排建设资金，不得分。 |
| 11 | 管委会主任履行“菜篮子”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| 管委会主任对蔬菜的生产、流通和价格监管亲自过问、亲自部署、亲自检查。 | 全年实施 |  |  | 4分。  主任本人召开的相关会议（以会议纪要为准）、去常年蔬菜基地和农贸市场视察（以新闻图片为准），未按要求提供材料的不得分。 |
| 12 | 完成市政府、市领导及市“菜办”下达的其他工作任务 | 及时、较好完成任务。 | 全年落实 | 普陀山-朱家尖管委会 |  | 10分。  任务未按时完成，每一次扣1分，直至扣完。 |

**六横管委会2019年“菜篮子”工作目标任务及考核赋分扣分标准（100分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名称 | 内容 | 目标进度 | 责任单位 | 配合单位 | 赋分及扣分标准 |
| 1 | 六横晨源生猪养殖基地提高出栏量 | 生猪年出栏量达到1.3万头，满足岛内居民日常需求。 | 年内完成 | 六横管委会 | 市农林与渔农村委 | 6分。  未完成不得分。 |
| 2 | 提升建设农贸市场 | 创建省放心农贸市场1家、提升改造渔农村农贸市场2家。 | 年内完成 | 六横管委会 |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| 9分。  每完成1家得3分。 |
| 3 | 做好零售网点工作 | 在每个行政社区平均建有“菜篮子”产品零售网点2个 以上。 | 年内完成 | 六横管委会 |  | 6分。  未达2个以上网点扣3分。 |
| 4 | 做好自产自销服务工作 | 为农民进城自产自销提供便捷，市场内提供自产自销免费摊位或提供自产自销场点，提供直销店开设经营服务。 | 全年实施 | 六横管委会 |  | 6分。  未提供自产自销免费摊位和场点及提供直销服务不得分。 |
| 5 | 做好市场流通工作 | 制定并落实市场流通政策，促进产品产销对接工作。 | 全年实施 | 六横管委会 |  | 6分。未制定相关政策不得分，政策不落实的扣4分。 |
| 6 | 做好“菜篮子”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| 1、明确落实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责任，加强力量配备和条件保障。  2、建立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制度。  3、每年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监督抽查2次以上。  4、强化检打联动机制，强力查处使用禁用物质或残留超标的不合格产品。 | 全年实施 | 六横管委会 |  | 6分。  第1项未落实扣1.5分。  第2项未落实扣1.5分。  第3项未落实扣1.5分。  第4项未落实扣1.5分。 |
| 7 | 做好信息采集发布工作 | 完善并落实本区域菜价信息采集、对标宁波、分析及发布制度 | 全年实施 | 六横管委会 |  | 8分。无菜价采集分析扣4分，无发布制度扣4分。 |
| 8 | 市场调控目标 | 1、对六横蛟头菜场、台门菜场进行全年价格监控，并达到以下任务目标：  （1）、猪肉3个品种、蔬菜30个品种、禽蛋2个品种、豆制品3个品种价格与宁波市场控制在5%以内；  （2）、肉禽1个品种价格，与宁波市场差距缩小至10%以内；  （3）、淡水鱼3个品种价格，与宁波市场差距控制在10%以内 ；  （4）、新鲜海产品11个列入重点监控目录，冻海产品与宁波市场持平。  2、做好伏休期水产品平价供应，扩大供应品种，鼓励进口水产品进入伏休期平价供应。  3、重点做好春节市场、夏秋淡季、台风和冰冻灾害天气的保供稳价工作。  4、属地的“菜篮子”供应店大众品种供应价格低于当地农贸市场价格20% 。 | 全年实施 | 六横管委会 |  | 33分。  第1项20分，其中猪肉、蔬菜、禽蛋、豆制品、肉禽、淡水鱼等每个品种完成任务目标分别得4.5分；冻海产品完成任务目标得3分。  第2项完成得1分。  第3项完成得1分。  第4项完成得1分。 |
| 9 | “菜篮子”资金预算安排 | 财政安排“菜篮子”工程建设资金。 |  | 六横管委会 |  | 6分。  未安排建设资金，不得分。 |
| 10 | 管委会主任履行“菜篮子”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| 管委会主任对蔬菜的生产、流通和价格监管亲自过问、亲自部署、亲自检查。 | 全年落实 | 六横管委会 |  | 4分。  主任本人召开的相关会议（以会议纪要为准）、去常年蔬菜基地和农贸市场视察（以新闻图片为准），  未按要求提供材料的不得分。 |
| 11 | 完成市政府、市领导及市“菜办”下达的其他工作任务 | 及时、较好完成任务。 | 全年落实 | 六横管委会 |  | 10分。  任务未按时完成，每一次扣1分，直至扣完。 |

**金塘管委会2019年“菜篮子”工作目标任务及考核赋分扣分标准（100分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名称 | 内容 | 目标进度 | 责任单位 | 配合单位 | 赋分及扣分标准 |
| 1 | 提升建设农贸市场 | 提升改造渔农村农贸市场2家。 | 年内完成 | 金塘管委会 | 市市场监管局 | 7分。  每完成1家得3.5分。 |
| 2 | 做好零售网点建设工作 | 在每个行政社区平均建有“菜篮子”产品零售网点2个 以上。 | 年内完成 | 金塘管委会 |  | 6分。未达到2个以上网点扣3分。 |
| 3 | 做好自产自销服务工作 | 为农民进城自产自销提供便捷，市场内提供自产自销免费摊位或提供自产自销场点，提供直销店开设经营服务。 | 全年实施 |  |  | 6分。  未提供自产自销免费摊位和场点及提供直销服务不得分。 |
| 4 | 做好市场流通工作 | 制定并落实市场流通政策，促进产品产销对接工作。 | 全年实施 | 金塘管委会 |  | 7分。  未制定相关政策不得分，政策不落实的扣5分。 |
| 5 | 做好“菜篮子”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| 1、明确落实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责任，加强力量配备和条件保障。  2、建立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制度。  3、每年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监督抽查2次以上。  4、强化检打联动机制，强力查处使用禁用物质或残留超标的不合格产品 。 | 全年实施 | 金塘管委会 |  | 12分。  第1项未落实扣3分。  第2项未落实扣3分。  第3项未落实扣3分。  第4项未落实扣3分。 |
| 6 | 做好信息采集发布工作 | 完善并落实本区域菜价信息采集、对标宁波、分析及发布制度。 | 全年实施 | 金塘管委会 |  | 8分。  无菜价采集分析扣4分，无发布制度扣4分。 |
| 7 | 市场调控目标 | 1、对金塘大丰菜场进行全年价格监控，并达到以下任务目标：  （1）、猪肉3个品种、蔬菜30个品种、禽蛋2个品种、豆制品3个品种价格与宁波市场控制在5%以内；  （2）、肉禽1个品种价格，与宁波市场差距缩小至10%以内；  （3）、淡水鱼3个品种价格，与宁波市场差距控制在10%以内 ；  （4）、新鲜海产品11个列入重点监控目录，冻海产品与宁波市场持平。  2、做好伏休期水产品平价供应，扩大供应品种，鼓励进口水产品进入伏休期平价供应。  3、重点做好春节市场、夏秋淡季、台风和冰冻灾害天气的保供稳价工作。  4、属地的“菜篮子”供应店大众品种供应价格低于当地农贸市场价格20%。 | 全年实施 | 金塘管委会 |  | 33分。  第1项20分，其中猪肉、蔬菜、禽蛋、豆制品、肉禽、淡水鱼等每个品种完成任务目标分别得4.5分；冻海产品完成任务目标得3分。  第2项完成得1分。  第3项完成得1分。  第4项完成得1分。 |
| 8 | “菜篮子”资金预算安排 | 财政安排“菜篮子”工程建设资金。 |  | 金塘管委会 |  | 6分。  未安排建设资金，不得分。 |
| 9 | 管委会主任履行“菜篮子”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| 管委会主任对蔬菜的生产、流通和价格监管亲自过问、亲自部署、亲自检查。 | 全年实施 | 金塘管委会 |  | 5分。  主任本人召开的相关会议（以会议纪要为准）、去常年蔬菜基地和农贸市场视察（以新闻图片为准），未按要求提供材料的不得分。 |
| 10 | 完成市政府、市领导及市“菜办”下达的其他工作任务 | 及时、较好完成任务。 | 全年落实 | 金塘管委会 |  | 10分。  任务未按时完成，每一次扣1分，直至扣完。 |

**市发改委2019年“菜篮子”工作目标任务及考核赋分扣分标准（100分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名称 | 内容 | 目标进度 | 责任单位 | 配合单位 | 赋分及扣分标准 |
| 1 | 本市“菜篮子”产品信息监测及发布工作 | 做好本市“菜篮子”产品信息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及信息发布工作。根据当地产销实际情况，建立蔬菜、水果、肉、蛋、奶、水产品等主要“菜篮子”产品信息监测预警队伍，构建监测指标体系，建立信息发布平台，开展信息采集、分析和发布。 |  | 市发改委 |  | 50分  未做好信息监测预警及信息发布扣20分。  未建立监测预警队伍、信息发布平台、信息采集分析等扣30分。 |
| 2 | 省对市的监测 | 做好全省11个市“综合食品价格指数涨幅提名”相关工作。 |  | 市发改委 |  | 20分。  未做好全省指数涨幅提名相关工作，不得分。 |
| 3 | 物价联动补贴政策 | 制定落实物价联动补贴政策。当价格过高时实施减免进场费、发放低收入人群补贴等政策。及时出台物价联动补贴政策并启动补贴机制。 |  | 市发改委  市民政局 |  | 30分。  未制定政策不得分。制定政策未落实扣20分。  该项以省考核最终确定职能单位为准。 |

**市农业农村局2019年“菜篮子”工作目标任务及考核赋分扣分标准（100分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名称 | 内容 | 目标进度 | 责任单位 | 配合单位 | 赋分及扣分标准 |
| 1 | 提升改造市级蔬菜基地和建设放心菜园 | 全市市级蔬菜基地提升改造和放心菜园建设1000亩（其中定海300亩、普陀200亩、岱山180亩、嵊泗50亩、普—朱200亩、新城70亩）。 | 年内完成 | 市农林农村局 |  | 20分。  以验收通过为得分标准，按未完成亩数比例扣分。 |
| 2 | 引进蔬菜瓜果新品种10只 | 全市共引进蔬菜瓜果新品种10只以上，开展试种试验，口感、生长性状好的品种在农户中推广。 | 年内完成 | 市农林农村局 |  | 10分。  每引进一个品种得1分。 |
| 3 | 确保本地蔬菜、肉类产品生产 | 1、蔬菜播种面积：达到或超过前3年平均值的95%，力争超过4个百分点。  2、蔬菜产量：达到或超过前3年平均值的95%，力争超过4个百分点。  3、肉类产量：达到或超过前3年平均值的95%，力争超过5个百分点。  4、落实本岛7—9月份保障型蔬菜400亩种植任务。 |  | 市农林农村局 |  | 20分。  第1项完成得5分  第2项完成得5分  第3项完成得5分  第4项完成得5分 |
| 4 | 加大本地农产品生产扶持 | 1、研究出台促进蔬菜生产扶持政策。  2、制定 并有效落实对支持“菜篮子”产品生产基础设施建设、技术推广、新型职业农民培育、政策农业保险、绿色防控技术应用补贴等政策。  3、开展对蔬菜种植的点对点指导和信息服务，对本岛（含朱家尖）种植蔬菜在10亩以上的合作社、种植大户进行建档。 | 年内完成 | 市农林农村局 |  | 20分。  第1项未出台扶持政策扣5分。  第2项中未制定政策扣7分，有政策未有效落实扣5分。  第3项未开展点对点服务、建档、公示信息的扣8分。 |
| 5 | 加强“菜篮子”产品生产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管 | 1、质量安全监管在力量配备和条件保障等方面要加大支持力度。力争蔬菜生产基地推广“一品一策”管控策略，每年新增1000亩以上。  2、建立完善农产品生产质量安全监管制度。  3、每年开展市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监督抽查达2次以上。  4、强化检打联运机制，严处查获的禁止用物质或残留超标的不合格产品。  5、做好省级以上对蔬菜、畜禽等产品的质量安全监测，检查合格率达到或超过检查考核标准。 |  | 市农林农村局 |  | 20分。  第1项完成得4分  第2项完善制度得3分  第3项完成得3分  第4项开展检打联运机制得3分  第5项完成省级考核任务得7分 |
| 6 | 加强养猪场建设 | 1、加快华晟牧场改扩建项目进度，年底前新增投资5000万，完成牧场改扩建项目任务。  2、确保2019年度全市生猪出栏量不少于4万头。 | 年内完成 | 市农林农村局 |  | 10分。  完成华晟牧场建设任务得4分。  完成生猪出栏4万头任务得6分。 |

**市商务局2019年“菜篮子”工作目标任务及考核赋分扣分标准（100分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名称 | 内容 | 目标进度 | 责任单位 | 配合单位 | 赋分及扣分标准 |
| 1 | 批发市场规划布局 | 将“菜篮子”产品批发市场纳入城市建设规划并按规划实施。 |  | 市商务局 |  | 20分。  未纳入规划不得分，有规划未实施扣10分。 |
| 2 | 做好批发市场建设管理 | 对全市前两位的“菜篮子”产品批发市场功能建设和管理进行指导和管理：  1、批发市场场地布局合理。  2、交易大厅（棚）、冷藏保鲜等设施齐全。  3、开展质量安全监测。  4、市场管理规范、收费合理。  5、批发市场具有公益性。 |  | 市商务局 |  | 10分。  第1项布局不合理扣2分。  第2项设施不齐全扣2分。  第3项未开展监测扣2分。  第4项管理不规范扣1分，收费不合理扣2分。  第5项市场无公益性扣1分。 |
| 3 | 零售网点密度 | 在每个行政社区平均建有“菜篮子”产品零售网点2个以上。 |  | 各县（区）、功能区 | 市商务局 | 10分。  未达标准不得分。 |
| 4 | 建立肉类追溯体系 | 建立肉追溯体系并能稳定运行，覆盖率达到50%。全面依法实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管理制度。 |  | 市市场监管局  市商务局 |  | 20分。  根据省考核内容最后确定，  未达标准不得分。 |
| 5 | 应急调控预案 | 制定并实施“菜篮子”市场供求应急调控预案。 |  | 市“菜篮子”办公室 | 市商务局 | 20分。  未制定预案的不得分，有预案未实施扣15分。 |
| 6 | “菜篮子”商品信息监测和发布建设 | 1、做好对当地的“菜篮子”产品信息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及信息发布。  2、建立蔬菜、水果、肉、蛋、奶、水产品等主要“菜篮子”产品信息监测预警队伍，构建监测指标体系。 |  | 市“菜篮子”办公室  市发改委（物价）  市商务局 |  | 20分。  第1项未做信息监测预警体系及信息发布扣10分。  第2项未建立监测预警队伍扣10分。 |

**市市场监管局2019年“菜篮子”工作目标任务及考核赋分扣分标准（100分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名称 | 内容 | 目标进度 | 责任单位 | 配合单位 | 赋分及扣分标准 |
| 1 | 农贸市场建设 | 1、全市渔农村农贸市场提升改造共计45家，其中定海13家，普陀6家，岱山11家，嵊泗7家，新城2家，金塘2家，六横2家，普朱2家。  2、全市创建省放心农贸市场13家，其中定海4家，普陀4家，岱山1家，嵊泗1家，新城2家，六横1家。 | 年内完成 |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| 各县（区）政府、功能区管委会 | 29分。  第1项每完成1家得0.5分。  第2项每完成1家得0.5分。 |
| 2 | 做好快检车快检工作 | 充分发挥食品快速检测车作用，实施依协议抽检，加大监督抽检工作力度，做好农贸市场食品快检工作，全年检测量不少于2400个批次。 | 全年实施 |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|  | 15分。  全年检测量少于2400批次不得分。 |
| 3 | 加强农贸市场管理 | 开展农贸市场经营集中整治活动，加大违法违规、失信经营等扰乱市场秩序行为的打击力度。对虚报、瞒报价格，以次充好、哄抬物价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进行处罚。 | 年内完成 |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|  | 16分。  未开展农贸市场集中整治活动不得分。整治打击效果不明显扣8分。 |
| 4 | 加强豆制品生产企业管理 | 帮助豆制品生产企业，建立健全关键质量点操作规范及出厂检验等各项管理制度。 | 年内完成 |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|  | 15分。  未建立健全操作规范、出厂检验等制度不得分。 |
| 5 | 加强“菜篮子”产品在市场的质量安全监管 | 1、质量安全监管在力量配备和条件保障等方面要加大支持力度。  2、建立完善农产品安全监管制度。  3、每年开展市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监督抽查达2次以上。  4、强化检打联运机制，严处查获的禁止用物质或残留超标的不合格产品。  5、做好省级以上对蔬菜、畜禽、水产品等产品的质量安全监测，检查合格率达到或超过检查考核标准。 | 全年实施 |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| 相关县区政府、功能区管委会 | 25分。  第1项落实得4分  第2项建立完善制度得4分  第3项达2次以上得5分  第4项开展检打联运机制得5分  第5项完成省级考核任务得7分 |

**市供销社2019年“菜篮子”工作目标任务及考核赋分扣分标准（100分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名称 | 内容 | 目标进度 | 责任单位 | 配合单位 | 赋分及扣分标准 |
| 1 | 提高基地产品进市场 | 1、加强金叶蔬菜批发市场与蔬菜生产基地对接，减少环节，对接2个市外蔬菜生产基地进场交易。  2、金叶批发市场直接向生产基地采购比例达35%，配合完成市蔬菜联合采购销售任务。 | 第1项年底完成  第2项全年实施 | 市供销社 |  | 16分。  第1项未完成2个市外基地对接扣8分。  第2项未达到生产基地采购比例达35%扣8分。 |
| 2 | 建设“菜篮子”惠民店 | 1、新建“菜篮子”惠民店2家。  2、进一步规范提升“菜篮子”惠民店的管理。 | 年内完成 | 市供销社 |  | 15分。  第1项每完成1家得6分。  第2项“菜篮子”惠民店管理不规范扣3分。 |
| 3 | 推进金叶市场升级 | 推进金叶蔬菜批发市场转型升级，积极引进新的业态。 | 年内完成 | 市供销社 |  | 5分。  未转型升级和引进新业态不得分。 |
| 4 | 做好应急储备工作 | 做好特殊气象条件蔬菜储备，完成政府部署的其他工作。 | 全年落实 | 市供销社 |  | 6分。  未做好储备或政府下达的工作不得分。 |
| 5 | 配合做好“菜篮子”相关工作 | 配合落实好下达的保障供应、产销对接、政府储备、食品安全等工作。 | 全年落实 | 市供销社 |  | 8分。  未做好保障供应、产销对接、政府储备、食品安全工作，分别扣2分。 |
| 6 | 市场调控目标 | 对金叶菜场进行全年价格监控，并达到以下任务目标：  1、猪肉3个品种、蔬菜30个品种、禽蛋2个品种价格与宁波市场持平。  2、豆制品3个品种价格继续保持低于宁波市场。  3、肉禽1个品种价格，与宁波市场差距缩小至10%以内。  4、淡水鱼3个品种价格，争取与宁波市场差距控制在10%以内。  5、新鲜海产品11个列入重点监控目录，冻海产品与宁波市场持平。 | 全年实施 | 市供销社 | 定海区政府牵头 | 40分。  第1项24分，其中猪肉、蔬菜、禽蛋未达目标分别扣8分。  第2项豆制品未达目标扣4分。  第3项肉禽未达目标扣4分。  第4项淡水鱼未达目标扣4分。  第5项冻海产品未达标扣4分。 |
| 7 | 完成市政府、市领导及市“菜办”下达的其他工作任务 | 及时、较好完成任务 | 全年落实 | 市供销社 |  | 10分。任务未按时完成，每一次扣1分，直至扣完 |

**舟山商贸集团2019年“菜篮子”工作目标任务及考核赋分扣分标准（100分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名称 | 内容 | 目标进度 | 责任单位 | 配合单位 | 赋分及扣分标准 |
| 1 | 市场调控目标 | 对集团所属和经营的16个农贸市场进行全年价格监控，并达到以下任务目标：  1、猪肉3个品种、蔬菜30个品种、禽蛋2个品种价格与宁波市场持平。  2、豆制品3个品种价格继续保持低于宁波市场。  3、肉禽1个品种价格，与宁波市场差距缩小至10%以内。  4、淡水鱼3个品种价格，争取与宁波市场差距控制在10%以内。  5、新鲜海产品11个列入重点监控目录，冻海产品与宁波市场持平。 | 全年实施 | 舟山商贸集团 |  | 30分。  第1项15分。每个品种未达目标分别扣5分。  第2项3分。未达目标不得分。  第3项3分。未达目标不得分。  第4项5分。未达目标不得分。  第5项4分。未达目标不得分。 |
| 2 | 做好“菜篮子”商品采价工作 | 对指定的农贸市和“菜篮子”直供店按照规定进行采价，汇总、上报。 | 全年实施 | 舟山商贸集团 |  | 3分。  未按规定要求采价、汇总、上报不得分。 |
| 3 | 建设“菜篮子”供应店 | 新建“菜篮子”直供店2家。 | 年底完成 | 舟山商贸集团 |  | 6分。  每完成1家得3分。 |
| 4 | 落实市场调控措施 | 在所属本岛城区的国有农贸市场内采取以下调控措施：  1、猪肉的措施：3个猪肉品种明码标价，实行最高限价供应，4月份在本岛所属城区国有农贸市场内全面推广。  2、对淡水鱼的措施：对3个鲜活淡水产品最高限价供应，设定价格与宁波市场控制在10%以内。 | 全年实施 | 舟山商贸集团 |  | 10分。  第1项未落实完成扣5分。  第2项未落实完成扣5分。 |
| 5 | 新城中心农贸市场建设 | 1、加快该项目中的农副产品市场和惠众生鲜超市内部装修，于9月底完成10月1日开业。 | 10月1日正式开业投入使用 | 舟山商贸集团 |  | 5分。  10月1日未开业不得分。 |
| 6 | 做好自产自销服务 | 在所属的农贸市场内，为农民进城自产自销提供便捷，市场内提供自产自销免费摊位。 | 全年实施 |  |  | 3分。  未提供自产自销免费摊位不得分。 |
| 7 | 调整市场摊位租费 | 完善市场摊位招商招租办法，下降市场摊位费，所属本岛城区国有农贸市场摊位费，比上年度下降3%。 | 年底完成 | 舟山商贸集团 |  | 3分。  未按规定达到下降3%，不得分。 |
| 8 | 加强“菜篮子”直供店管理 | 加强直供店常态化检查和季度考核督查力度，落实奖惩措施，不断提高直供店精细化管理水平。 | 全年实施 |  |  | 5分。  未落实常态化考核和奖惩措施扣不得。精华细管理水平不高扣3分。 |
| 9 | 畅通产销对接渠道 | 1、完成“菜篮子”产销对接中心工作，配备专职人员，加强与市外基地合作。  2、对接直采市内蔬菜基地6家，对接市外蔬菜基地4家、畜禽基地2家、大豆和绿豆基地各1家。  3、做好与四川达州蔬菜基地对接工作。 | 3月底完成机构建设，开展指导价发布及对接工作；10月底完成采购基地建设目标任务。全年实施产销对接工作。 | 舟山商贸集团 |  | 6分。  第1项3分。未配专职人员扣1分，未做好产销对接中心工作扣2分。  第2项1.5分。未达对接目标不得分。  第3项1.5分。未做好四川达州蔬菜对接工作不得分。 |
| 10 | 提升建设农贸市场 | 1、根据市场监管局要求，创建省放心农贸市场、创建星级农贸市场、提升改造农村农贸市场等任务。  2、投入800余万元对定海南珍菜场进行提升改造，改善市场购物环境和市场规范运营。 | 年底完成 | 舟山商贸集团 |  | 4分。  第1项2分。未完成省放心、创星、提升任务不得分。  第2项2分。未完成南珍菜场提升改造，不得分。 |
| 11 | 增加平价供应品种和供应点 | 新增平价供应猪肉点3个，杀白鸡点3个，鲜活水产品点4个，豆芽菜3个。 | 年底完成 | 舟山商贸集团 |  | 4分。  每完成1个品种供应点的增加任务，得1分。 |
| 12 | 做好屠宰批发配送工作 | 本地生猪屠宰，活禽屠宰量达到17万羽，菜牛屠宰量达到2300头，毛猪批发量达到1.8万头，白肉批发量达到730吨。 | 年内完成 |  |  | 2分。  每完成一项指标得0.5分。 |
| 13 | 做好“菜篮子”直供店平价供应工作 | 1、全年保持6个蔬菜品种价格低于2元/斤供应。  2、40个蔬菜品种价格低于宁波白沙市场。  3、6个猪肉品种价格低于宁波白沙市场供应。  4、杀白鸡品种价格低于宁波白沙市场供应。  5、10个冰冻海鲜品种全年平价供应。  6、直供店内所供应的蔬菜，应达到基地直采的60%。  7、直供店菜品销售量比上年提升30%。 | 全年实施 | 舟山商贸集团 |  | 7分。  第1项1分。未完成不得分。  第2项1分。未完成不得分。  第3项1分。未完成不得分。  第4项0.5分。未完成不得分。  第5项0.5分。未完成不得分。  第6项1.5分。未达到不得分。  第7项1.5分。未达到不得分。 |
| 14 | 做好应急储备工作 | 1、在重大节日、特殊天气、市场极端变化时，对蔬菜、猪肉（含生猪和白条肉）、海水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做好储备工作用。  2、根据市“菜办”要求，做好应急储备任务。 | 按照计划实施 | 舟山商贸集团 |  | 2分。  未做好储备工作或未完成下达储备任务的，不得分。 |
| 15 | 完成市政府、市领导及市“菜办”下达的其他工作任务 | 及时、较好完成任务。 | 全年落实 | 舟山商贸集团 |  | 10分。  任务未按时完成，每一次扣1分，直至扣完。 |